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8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香港”）决定以自有资金 2880 万加元在加拿大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SKY COMMUNICATIONS, INC.”（暂定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该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8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